

《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5年11月1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婚姻狀況"這個數據項目下可供選擇的選項

1. 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受訪者須填報"婚姻狀況"，而可供選擇的作答選項包括"從未結婚"、"已婚"、"喪偶"、"離婚"及"分居"。部分委員對於已經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同性婚姻的受訪者填寫該等選項涉及的法律責任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

- (a) 說明上述受訪者應如何作答；
- (b) 說明該等受訪者若選擇"從未結婚"這個選項，將有甚麼法律責任；尤須說明他們會否違反《普查及統計條例》(第316章)第16條的規定，原因是他們明知所提供的資料為虛假或不相信所提供的資料為真實；及
- (c) 說明該等受訪者若已盡其所知所信而選擇"已婚"這個選項，將有甚麼法律責任。

2. 部分委員認為，已經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同性婚姻的受訪者會願意透露他們的同性關係狀況。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不在"婚姻狀況"這個數據項目下為該等受訪者提供諸如"同性關係"及"同性同居"等作答選項的原因。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婚姻狀況"這個數據項目下加入"伴侶"這個作答選項，或容許已經登記註冊同性婚姻的受訪者填報其關係為"配偶"。

"性別"這個數據項目下可供選擇的選項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處理委員提出的以下關注事項——

- (a) 若受訪者持有外國護照而護照上所註明的性別是男性或女性以外的第三性別，加上要求一名第三性別人士(例如跨性別人士／變性人)填報其"性別"為男性或女性並不可行或對其欠缺尊重，受訪者可如何填報其"性別"；及
- (b) 若受訪者由於調查問卷上沒有適當的作答選項而拒絕填報"性別"，將有甚麼法律責任。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1月23日